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楊茹玉  
電話：05-3620123#368  
電子信箱：s90403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209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2096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，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，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45130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，其三節慰問金自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0日函規定意旨同時停止發給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